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披露。

公告名称《常山药业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号：2017-39，以下简称“原公告”。

经核查发现，原公告决议表述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的要求，公司现已编制完成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本次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同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编制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同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